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全人教育，強化學生的通識人文素養，推動「通識學習護照」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，並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本護照之執行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。
- 三、本護照包含「通識講座」、「藝文現場」和「通識閱讀」三個類別，其內涵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講座：包括通識大師講座和中心演講。
 - （二）藝文現場：包括校內外藝文展演活動。
 - （三）通識閱讀：包括自我閱讀和參與讀書會或磨課師(MOOCs)課程。
- 四、本護照滿分 100 分，三個類別的配分為通識講座 20 分、藝文現場 40 分、通識閱讀 40 分，各項活動之計分及認證方式如附件。
- 五、本中心於新生訓練或適切方式向學生說明本護照制度，並介紹「通識學習護照管理網站」使用方法。
- 六、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後一個月內，應自行至網站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，逾時不予補認。登錄不完全者，不能完成認證。認證如有疑義，由中心主任及召集人會議裁定。
- 七、學生完成下列條件，得申請通識學習護照證書，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，抵免僅限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 - （一）通識講座至少取得 12 分，包含通識大師講座至少兩場。
 - （二）藝文現場至少取得 24 分，文化資產參訪須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為主。
 - （三）通識閱讀至少取得 24 分，自我閱讀書目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類，閱讀書目必須涵蓋至少兩類。
- 八、本護照之認證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 1 人組成之認證小組負責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